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云南省高等学校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云办发〔2015〕40号）要求，为深入贯彻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校科技资源整合和学科交叉融合，着力突破在经济社会和科技进步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批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及行业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教融合和产学研结合，培养集聚科技创新

和工程技术研发人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合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系统性原创成果，实现相关重要基础原理的创新、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高水平的科技支撑。

二、建设原则

新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以理工农医领域为重点，致力于服务云南“两型三化”建设和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按照“规模适度、竞争择优、体现特色、填补空白、避免重复”的原则遴选建设。建设过程中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执行“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建设思路。

三、申报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面向科学前沿、前沿技术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工程技术领域和行业企业技术进步需求，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创新、工程技术开发验证、科技成果工程化与系统集成。

（二）负责人为高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为本领域内的学术或技术领军人才，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开展培育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三）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学科支撑、区域特色和应用

前景。

(三) 科研基础较好, 拥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工程化任务, 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积极开展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 注重高校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

(四) 拥有学术水平高、作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有一支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优秀研究开发群体。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五) 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相对集中, 条件良好, 现有实验室面积或工程开发用房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 仪器设备总值达 500 万元以上。有一支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及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 依托高校能保证不低于每年 10 万元的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运行经费, 提供后勤保障, 保证正常运行。

四、申报指标

请各高校依据《第五批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标表》(附件 1) 进行初选推荐申报。

五、相关事项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须编制《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 2) 或《云南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 3), 并与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二) 以学校为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申报高校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4)。

(三) 请各高校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附件2、附件3和附件4纸质版各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 已批准的国家级、省部级和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不再重复立项建设。

联系人：刘衡，白玉兵

电话：0871—65141725，65031846

电子邮箱：158277456@qq.com

- 附件：1. 第五批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标表
2. 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云南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云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